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劉姵均

聯絡電話：(02)26531153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719@sfa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20760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 (A21000000I\_1120760342\_doc2\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20760342\_doc2\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20760342\_doc2\_Attach3.pdf、  
A21000000I\_1120760342\_doc2\_Attach4.pdf)

主旨：有關113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  
務）考核項目「五、機構管理」考核指標「（五）輔導轄  
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強化對嚴重情緒行為服務使用者之照  
顧支持服務」之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9月21日衛授家字第1110561286號函（諒  
達）所送113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辦理。
- 二、針對旨揭考核指標審核依據第1點「訂有輔導轄內機構有嚴  
重情緒行為個案者，依照其個別化服務支持計畫提供適性  
照顧及支持服務之計畫，並協助機構連結相關資源，且留  
有紀錄」，說明如下：

（一）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於111年11月7日委託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下稱第一基金會）協助  
進行擬定「嚴重情緒行為簡易評估量表」，檢附擬定之

社會局 1120310



\*AHAA1123055513\*

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篩檢表如附件1，本部將於後續辦理該篩檢表之訓練講習，屆時請配合。

(二)針對審核依據備註3，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轄內機構均無服務嚴重情緒行為個案者，請依該篩檢表對所有機構服務對象進行篩檢，並提供篩檢結果作為佐證資料。

三、針對旨揭考核指標審核依據第2點「112年度輔導轄內機構直接服務人員曾接受至少3小時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正向行為支持等相關教育課程訓練」，說明如下：

(一)採認機構內直接服務人員110年至112年參與第一基金會或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辦理之相關訓練、教保員及訓練員班、生活服務員班、教保員進階班及教保員督導班，以及經主管機關核備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20小時課程內，與「正向行為支持」、「行為的三級預防與處理」及「嚴重情緒問題行為處遇」相關之課程時數。

(二)參訓情形從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產製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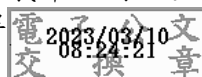
四、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已完成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課程大綱，依直接照顧人員、中階主管(組長、督導)及負責人(院長、主任)分別規劃12小時、18小時及6小時版本如附件2，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此課程大綱規劃相關教育訓練。另社家署前以111年7月29日社家障字第1110760931號函(諒達)請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協助提供推薦講師名單，經檢視推薦講師均符合本部  
所定講師資格，附件3講師名單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  
作為未來辦理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課程使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  
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  
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  
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裝

訂

線

